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1日

(2016)浙0104民初1901号

富阳市飞迅电脑有限公司、陈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太古纸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924号

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研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170号

赵林声:本院受理原告汪淑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90号

沈凯毅:本院受理原告威建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874号

朱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张丽芬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09号

浙江兆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鑫实业有限公司、陈勇强、徐华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浙江兆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鑫实业有限公司、陈勇强、徐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30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17号

冯兴泉、朱彩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18号

邹大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8号

方长松、吴巧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国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号

赖卸苟: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31号

钱蝶瑛: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红娟与被告钱蝶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32号

钱蝶瑛: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红娟与被告钱蝶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33号

钱蝶瑛: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红娟与被告钱蝶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30号

蒋建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掌高与被告蒋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8号

许凌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掌高与被告许凌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29号

许凌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掌高与被告许凌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笕商初字第437号

陈虎、裘叶欢、徐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87号

张苏光、张小明、卢庆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874号

唐艺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63号

王天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2384号

杭州梵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宗光旭诉你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2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48、4049号

杭州约顿海姆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杰邦尼服饰有限公司诉你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46号

陈松祈、罗正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96号

东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柯仙仙、施玉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52号

杭州坛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扬大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107号

何朵朵:本院受理原告汪为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45号

陈杰、金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朱卓文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93号

郑晔:本院受理原告金贵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794号

郑晔:本院受理原告金颖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号

徐回回:本院受理原告陆水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024号

施鸿霞、俞小忠:本院受理范官顺诉被告施鸿霞、俞小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00号

朱庆国、柯爱琴、朱民华、杭州正泰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朱庆国、柯爱琴、朱民华、徐杭平、徐培军、杭州正泰木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15号

陈由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由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018号

吴国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国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15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金之江物资有限公司等19户的债权进行单户或组包处置。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截至2016年3月31日,债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息合计(单位:万元)	抵押情况	担保情况
1	宁波金之江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江东区	人民币	2205.85	宁波江东区甬港南路71号4,6,7,8,10幢,甬港南路51-1号6幢,300.3平方米工交仓储用房和1429.08平方米办公用房。抵押金额2070万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担保660万元;孙金科、张亚珍夫妇担保2200万元。
2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镇海区	人民币	4237.73	镇海区骆驼街道镇骆西路1268号工业厂房,房产建筑面积14692.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5312平方米,抵押金额6010万元。	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担保1980万元;宁波鸿叶服饰有限公司担保3950万元;洪定法、罗新芬担保4180万元。
3	余姚市大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余姚	人民币	2176.93	余姚市城区玉立路商业土地和房产,土地面积3649.28平方米,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建筑面积为1734.21平方米,抵押金额3500万元。	黄伟,连带责任担保。
4	宁波天元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象山县	人民币	5451.36	丹西街道工业园区沿区路42号工业厂房,厂房面积9895.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0753.27平方米,抵押金额11280万元。	宁波市三浪润滑元件有限公司担保1800万元;吴敏、庞天因担保6000万元。
5	宁波宝鑫电力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象山县	人民币	1822.73	象山县滨海工业园金城路1号工业厂房,厂房面积8165.87平方米,土地面积21399.06平米方,抵押金额为2200万元。	陆文光、陈爱红担保金额1700万元。
6	宁波太平洋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象山县	人民币	1280.23	抵押物1:象山县石浦镇建业路101-103号、105号房产,土地面积170.3平方米,建筑面积1234.34平方米,性质为住宅。抵押金额966万元。 抵押物2:石浦镇雷公山村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321.95平方米,用途为仓储。抵押金额715万元。	宁波锦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王富林、吴根菜担保2000万元。
7	象山石浦永兴发达冻品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象山县	人民币	1165.42	抵押物1:A、象山县石浦镇大华路28号工业厂房,厂房面积574.96平方米,土地面积600.7平方米,抵押金额145万元;B、象山县石浦镇大华路28号住宅,建筑面积298.24平方米,抵押金额130万元。抵押物2:象山县石浦镇大华路28号商住用楼,建筑面积1864.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房产性质为商住。担保金额650万元。抵押物3:象山县石浦镇玉泉小区23号别墅,建筑面积355.36平方米,土地218.75平方米。抵押金额350万元。	
8	象山县银龙水产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象山县	人民币	802.76	象山石浦镇文旦港村水产城内厂房,建筑面积2327.04平方米,土地2186.6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商业,房产设计用途为厂房。抵押金额880万元。	
9	宁波大唐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鄞州区	人民币	3250.44	抵押物1:宁波市环城北路西段777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033.24平方米,抵押金额1890万元。 抵押物2:宁波市柳庄街六套商业房地产,合计面积958.06平方米,抵押金额1450.19万元。 抵押物3:江东区彩虹南路16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014.46平方米,抵押金额1000万元,为第二顺位抵押。	宁波世纪嘉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840万元;俞嘉哲担保4440万元。
10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高新区	人民币	806.74		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担保1080万元;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1080万元;何春富、许小慧担保1080万元。
11	宁波市波亚博服饰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2098.67	奉化市岳林街道桥东岸路98幢整栋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144.4平方米。抵押金额2335万元。	陈葵波、陈备亚,担保金额2200万元。
12	奉化市越海陶瓷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890.61	奉化市惠政西路65号的商业用房,房产总建筑面积为192.27平方米。抵押金额870万元;奉化市阳光茗都地下车库一只,抵押金额10万元。	
13	宁波市黄贤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2205.49	奉化市裘村镇人民政府名下的位于裘村镇黄贤村在建工程2幢(13幢、14幢住宅,总面积16775.03平方米)和建设用地34.72亩。抵押金额2000万元。	奉化市裘村镇黄贤村经济合作社,林崇明,保证金额2000万元。
14	奉化市日升木业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2610.31	奉化市西坞街道虎啸刘尚桥路5号工业厂房,房产面积15148.69㎡,土地面积13070㎡。抵押金额2700万元。	毛安定、袁锡春,毛伟龙,陈明英担保金额3200万元
15	奉化市岭头石材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2291.00	奉化市岳林街道龙潭村土地使用权,面积19978㎡,抵押额为2100万元.	
16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1166.19	尚田镇镇西路7号1幢商业用房,建筑面积529.92平方米,奉化市居敬路62幢住宅,建筑面积772.5平方米。抵押金额共1200万元。	严成国、张秀春,保证金额1100万元。
17	奉化市西美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2523.94	奉化市经济开发区东江路7号工业厂房(建筑面积21185.71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6777平米)、江东区达升路23号(1-1)住宅(建筑面积67.63平方米)、奉化市居敬路62幢401室住宅(建筑面积205.5平方米)、奉化市大成路236-4-5号住宅(建筑面积73.7平方米)。抵押金额共2695万元。	丁峰,保证金额2420万元。
18	宁波佳宇疏浚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奉化	人民币	2055.47	镇海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73号整栋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为5358.35平方米。抵押金额1870万元。	林盛辉、黄正红,林武斌、杨小芳担保金额1870万元。
19	宁波赛特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	宁波市慈溪	人民币	6079.53	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工业厂房,房产面积43043.59㎡,土地面积53334㎡,抵押金额8304万元。	宁波冠联商贸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宁波超联通信有限公司担保7000万元;岑冲平、陈燕杰担保5800万元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